

連江縣政府委外辦理旅遊行銷，惟廠商核銷文件不全或名單重複，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業依契約扣減廠商申請價金 103 萬餘元，並檢討審核機制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連江縣政府委外辦理「103 年馬祖淡季觀光島嶼暨旅遊形象宣導行銷計畫」契約金額 592 萬餘元，核有廠商申請領取已達目標人次之行銷獎勵金及消費抵用券價金，惟檢附證明文件有不全或有旅客名單重複情事，經促請查明，業扣減廠商未達目標人次之申領價金 103 萬餘元，並檢討強化審核機制。

連江縣政府為增加馬祖地區淡季觀光旅客人數，委外辦理「秋冬瘋馬祖，精彩卡踎趣」專案活動，契約價金 592 萬餘元，除透過媒體行銷宣導外，每名遊馬旅客可持旅遊險保單及名冊、機票或船票等證明文件，領取消費抵用券 500 元及宣導品 1 份，行銷目標預計吸引團客 5,000 人次及自由行散客 2,000 人次。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該案承攬廠商因未於證明文件加註已兌領且疏於審核，致辦理結報時，檢附領取抵用券之旅客資料，核有同一旅遊事實重複申領，或保險單、機票、船票證明文件不全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

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連江縣政府查處及清查結果，計有團體旅客 1,221 人次及自由行旅客 18 人次，共計 1,239 人次(占結報總人次 17.70%)，申領文件不符或同一旅遊事實重複溢領消費抵用券及宣導品，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依契約扣減廠商未達目標人次之行銷獎勵金及消費抵用券價金等計 103 萬餘元，該府並檢討嗣後辦理類此活動將加強審核作業及強化審核機制。



「秋冬瘋馬祖，精彩卡踎趣」活動海報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提供)